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编制了《关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

1、交易对方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苹果网络”）、詹晖、宣剑波关于宣诚科技的业绩承诺如下：

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50 万元、845 万元。

若宣诚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能全部满足盈利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本收购对价÷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当年度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应

支付给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2、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7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7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

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3、宣诚科技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不高于 2015-2017 年度累计实现收入的 1.5%。如宣诚科技 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未能满足上述承诺，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进行补偿，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2018 年度末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收入-1.5%）×本收购对价-按上述第 2 条约定已补偿数额。

如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补偿的金额为 0，长城动漫亦不因 2018 年末应补偿价款的数额小于等于 0 而向交易对方支付额外价款。

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在 2017 年度结束时，长城动漫应聘请经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数额，则交易对方应向长城动漫另行补偿，应补偿价款的数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累计已补偿金额。

上述补偿数额优先选用现金形式进行补偿，同时长城动漫亦有权直接从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上述补偿价款。

二、宣诚科技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24030002 号），宣诚科技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2.67 万元，

高于其 2015 年度承诺业绩 500.00 万元。

三、宣诚科技 2016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宣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24030005 号），宣诚科技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40.91 万元，低于其 2016 年度承诺业绩 650.00 万元。

四、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的原因

2016 年度，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业绩波动。

五、补偿方式

公司已经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盈利承诺及补偿安排条款的计算方法，将因为未实现业绩承诺需上缴的补偿款计入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补偿款的缴纳方式为从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里冲减。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